连云港鲁河110kV变电站1号主变扩建工程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调查报告表

建设单位: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连云港供电分公司

调查单位: 江苏省苏核辐射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二0二二年一月

目 录

| 表 1 | 建设项目总体情况 | 1 |
|------|-----------------------|----|
| 表 2 | 调查范围、环境监测因子、敏感目标、调查重点 | 3 |
| 表 3 | 验收执行标准 | 5 |
| 表 4 | 建设项目概况 | 6 |
| 表 5 |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 9 |
| 表 6 |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 11 |
| 表 7 | 电磁环境、声环境监测 | 14 |
| 表8 | 环境影响调查 | 20 |
| 表 9 | 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 23 |
| 表 10 | 竣工环保验收调查结论与建议 | 25 |

表 1 建设项目总体情况

| 建设项目 名称 | 连云港鲁河 110kV 变电站 1 号主变扩建工程 | | | | | |
|----------------|--|------------------|------------------------|----------------|----------------------|-----------|
| 建设单位 |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连云港供电分公司 | | | | | |
|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 程真 | 其何 | | 联系人 | | 董自胜 |
| 通讯地址 | | 江苏 | 苏省连云港 | 市海州区幸福 | 路 1 号 | |
| 联系电话 | 0518-891881 | 85 | 传真 | / | 邮政编 | 玛 222000 |
| 建设地点 | | 连 | 云港市灌云 | 县鲁河乡杨庄 | 村境内 | |
| 项目建设 性质 | 新建□改扩建√₺ | 技改□ | 行业类 别 | | 电力供应,D44 | 120 |
| 环境影响 报告表名称 | 连云港 | 鲁河 110㎞ | xV 变电站 | 1 号主变扩建口 | _程环境影响报· | 告表 |
| 环境影响 评价单位 | | 江苏 | 嘉溢安全理 | 不境科技服务有 | 「限公司 | |
| 初步设计 单位 | | į | 车 云港智源 | 电力设计有限。 | 公司 | |
| 环境影响评价 审批部门 | 连云港市环境保 护局 | 文号 | | 届(表)复 18)2号 | 时间 | 2018.1.26 |
| 建设项目 核准部门 | 江苏省发展和改 革委员会 | 文号 | 苏发改能源发 (2018) 789 号 | | 时间 | 2018.8.18 |
| 初步设计 审批部门 | 国网江苏省电力 有限公司连云港 供电分公司 | 文号 | 连供电建〔2020〕16 号 | | 时间 | 2020.1.21 |
| 环境保护设施 设计单位 | | j | | 电力设计有限。 | 公司 | |
| 环境保护设施 施工单位 | | Ì | | 电力工程有限。 | 公司 | |
| 环境保护设施 监测单位 | 江苏省苏核辐射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投资总概算 (万元) | 154 | 环境保护 资 (万元 | 1 | | 环境保护投 资占总投资 比例 | 0.65% |
| 实际总投资 (万元) | 150 | 环境保护 资 (万元 | 护投 1 | | 环境保护投 资占总投资 比例 | 0.65% |
| 环评阶段项目 建设内容 | 110kV 鲁河变: 现有两台主变,主变容量为 1×20MVA (#1) +1×31.5MVA(#2),本期将#1 主变增容至 40MVA,主变户外布置。本期规模建成后,鲁河变主 变规模为 1×40MVA(#1) +1×31.5MVA(#2)。 项目开工 口期 | | | | | 2019.7.1 |

| 项目实际建设 内容 | 110kV 鲁河变: 户外型布置,原有两台主变,容量为 1×20MVA(#1)+1×31.5MVA(#2), 本期将#1 主变 增容为 40MVA, 不新增占地,不新增绿化面积。 | 环境保护设 施投入调试 日期 | 2021.11.12 |
|--------------|--|----------------------|------------|
| 项目建设过程 简述 | 本工程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开工, 2021 年 11 月 12 | 2 日完成并投入 | 调试期。 |

表 2 调查范围、环境监测因子、敏感目标、调查重点

调查范围

验收调查范围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评价范围一致,详见表 2-1。

表 2-1 调查范围

| 调查对象 | 调查内容 | 调查范围 |
|-----------|------|----------------|
| | 电磁环境 | 站界外 30m 范围内区域 |
| 110kV 变电站 | 声环境 | 站界外 100m 范围内区域 |
| | 生态环境 | 站场围墙外 500m 内区域 |

环境监测因子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输变电》(HJ 705-2020)确定环境监测因子:

- (1) 电磁环境: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 (2) 声环境: 噪声。

环境敏感目标

电磁环境保护目标为变电站调查范围内的住宅、学校、医院、办公楼、工厂等有公众居住、工作或学习的建筑物; 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变电站调查范围内的医院、学校、机关、科研单位、住宅等对噪声敏感的建筑物或区域。

经踏勘, 本工程 110kV 变电站调查范围内有 1 处敏感目标。

根据相关技术规范,本次验收比对相关规划调查工程对生态保护区域的影响。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验收调查范围内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类管理目录(2021版)》中第三条"(一)中全部环境敏感区"。本项目验收调查范围内不涉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11)中的"特殊生态敏感区"、"重要生态敏感区"。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本工程调查范围内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本工程临近车轴河洪水调蓄区。

| 调查重点 |
|--|
| (1)项目设计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提出的造成环境影响的主要建设内容。 |
| (2)核查实际建设内容、方案设计变更情况和造成的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
| (3)环境敏感目标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
| (4)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其他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执行情况。 |
| (5) 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 |
| 落实情况及其效果、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落实情况。 |
| (6)环境质量和环境监测因子达标情况。 |
|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投资落实情况。 |
| |
| |
| |
| |
| |
| |
| |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

电磁环境标准

《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表 1 中频率 50Hz 所对应的电场强度 4000V/m、磁感应强度 100μT 作为验收监测的执行标准(公众曝露控制限值)。

声环境标准

本工程验收监测时执行的标准见表 3-1。具体限值见表 3-2。

表 3-1 本工程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 工程名称 | | 声环境质量标准 |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
| 连云港鲁河 110kV 变电站 1 号 主变扩建工程 | | 2 类 | 2 类 |

表 3-2 本工程声环境验收执行标准限值

| 标准名称、标准号 | 标准 | 标准限值(dB(A)) | |
|--------------------------------|-----|-------------|----|
| 你住石你、你住与 | 分级 | 昼间 | 夜间 |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2 类 | 60 | 50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 2 类 | 60 | 50 |

其他标准和要求

环境质量标准执行现行有效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 部门批复中规定的标准,在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标准有明确时限 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本项目验收执行标准不涉及新发布或修订标准的情况。

表 4 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地点

110kV 鲁河变位于连云港市灌云县鲁河乡杨庄村境内, 圩伊线以北。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110kV 鲁河变:

户外型布置,原有两台主变,容量为 1×20 MVA(#1) $+1\times31.5$ MVA(#2,型号为 SSZ9-31500/110),本期将#1 主变增容为 40MVA,型号为 SSZ10-40000/110。本期利用原有事故油池,容积为 20m³;利用原有化粪池。

110kV 鲁河变原有#1 和#2 主变分别于 1993 和 1997 年建设,无相关环评和验收文件。

建设项目占地及总平面布置

● 建设项目占地:

本期不新增占地,不新增绿化面积。

● 总平面布置:

110kV鲁河变为户外型布置,110kV配电装置布置在变电站的北部,向北出线; 10kV开关室布置在变电站的南部; 主变布置在110kV配电装置区与10kV开关室之间; 35kV配电装置布置在变电站的东部。事故油池位于#2主变西侧, 化粪池位于事故油池南侧。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投资

本工程投资总概算 154 万元,环境保护投资 1 万元,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65%;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环境保护投资 1 万元,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65%。

|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1、工程建设内容变化情况 本工程验收阶段与环评阶段一致,没有变化。 2、敏感目标变化情况 本工程调查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与环评阶段略有变化。对照《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环办辐射(2016)84号),本工程验收项目的工程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 |
|---|---|
| 本工程验收阶段与环评阶段一致,没有变化。 2、敏感目标变化情况 本工程调查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与环评阶段略有变化。对照《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环办辐射(2016)84号),本工程验收项目的工程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
| 2、敏感目标变化情况 本工程调查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与环评阶段略有变化。对照《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环办辐射(2016)84号),本工程验收项目的工程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 1、工程建设内容变化情况 |
| 本工程调查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与环评阶段略有变化。对照《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环办辐射(2016)84号),本工程验收项目的工程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 本工程验收阶段与环评阶段一致,没有变化。 |
| (环办辐射(2016)84号),本工程验收项目的工程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分期验收情况 | 2、敏感目标变化情况 |
| 项目分期验收情况 | 本工程调查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与环评阶段略有变化。对照《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
| | (环办辐射〔2016〕84号),本工程验收项目的工程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而且分削於收俸湯 |
| 1 本次%収的连云港鲁川 110kV 变电站 1 亏主变扩建 1 样一次建放,不存在分期%収值况。 | 本次验收的连云港鲁河 110kV 变电站 1 号主变扩建工程一次建成,不存在分期验收情况。 |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

1、生态环境:

本期变电站改扩建工程位于原站址围墙范围内,不需要新增用地,对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

2、电磁环境:

通过类比监测预测,可知本工程110kV鲁河变正常运行后周围的电场强度、磁感应强度将满足相关的标准限值。

3、声环境:

经预测计算,110kV鲁河变本期更换#1主变后厂界环境噪声昼间预测值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4、水环境:

本项目变电站为无人值班,日常巡视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经变电站内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理, 不外排,对水环境无影响。本期不新增巡视人员,不新增生活污水。

5、固体废物:

变电站无人值班,日常巡视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不外排,本期不新增巡视人员,不新增生活垃圾。

变电站内的蓄电池作为应急备用电源使用,只有在事故时才会使用备用电池,蓄电池的使用频率较低,一般不进行更换。当蓄电池需要更换时,需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变压器运行稳定性较高,一般情况下10~20 年可不更换变压器油。当变压器运行发生故障时,则需要对变压器进行维护、更换和拆解,在此过程中除可以循环使用或再利用的变压器油外,其余不可再利用的废变压器油(如油渣、油泥等)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中的危险废物(见表7-3),需要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6、环境风险:

本工程变电站的主变压器含有用于冷却的变压器油,其数量很少,属于非重大危险源。

变电站运营期正常情况下,变压器无漏油产生,当机组检修或发生事故时将产生少量废油。变电站内设有事故油池,一旦发生事故,事故油流入其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外排,不污染周围环境。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意见

本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委托江苏嘉溢安全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连云港鲁河 110kV 变电站 1 号主变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已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取得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连环辐(表)复(2018)2号)。

环评批复主要意见如下:

-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从环保角度考虑,我局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确定的方案建设连云港鲁河 110kV 变电站 1 号主变扩建工程。
- 二、在工程建设和运行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做好以下工作:
- (一)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及设计规范建设,确保项目运行期间周围的工频电场、磁场和噪声满足环保标准限值要求。
- (二)优化站区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必要的消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相应环境功能区的要求。
- (三)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尽量减少土地占用和对植被的破坏,防止发生噪声、扬尘等扰民现象,降低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四)变电站内生活污水应排入化粪池并定期清理,不得外排。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站内的废旧 蓄电池、废变压器油及含油废水进行回收处理,并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 (五)做好与输变电工程相关科普知识的宣传工作,会同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对周围居民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取得公众对本工程建设的理解和支持。
-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 "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应按照规定程序履行竣工环保验收。
- 四、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建设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表 6 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阶 | 影响 |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要求的 | 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相 |
|----|------|---|---|
| 段 | 类别 | 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措施 | 关要求未落实的原因 |
| | 生态影响 | 项目建设应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严格 按照规划和城建部门的要求进行建设。 | 已落实: 项目已取得相关规划部门同意,已按照规划和城建部门的要求进行建设。 |
| 前期 | | (1)变电站的电气设备布局合理,保证导体和电气设备安全距离,选用具有抗干扰能力的设备,设置防雷接地保护装置。 (2)优化站区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必要的消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相应环境功能区的要求。 (3)变电站内生活污水应排入化粪池并定期清理,不得外排。 (4)站内须设有事故油池。 | 已落实: (1)变电站的电气设备布局合理,带电设备均安装了接地装置。 (2)变电站选用了符合设计要求的主变,总平面布置上将站内建筑物合理布局,各功能区分开布置,将高噪声的设备相对集中,充分利用场地空间以衰减噪声。 (3)变电站建有化粪池,产生少量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不外排。 (4)变电站内原有事故油池(容积为20m³),事故时排出的事故油经事故油池统一收集,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不外排。 |

本工程是在原站址内新增主变, 施工 已落实: 生态 过程中采用机械施工和人工施工相结合 材料运输充分利用了现有公路。已加强施 的方法,施工范围很小,施工过程不涉及 影响 工期环境保护,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 土建。 施 工 (1)运输散体材料时密闭,施工现场 期 设置围挡。 已落实: (2) 施工期所产生的污水主要为生 (1)运输散体材料时密闭,施工现场设置 活污水,由施工单位进行统一收集,定期 围挡。 清理。 (2)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站内 (3) 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等固体 化粪池,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理, 废物按报告表提出的方式处置。应委托有 不外排。 资质的单位对站内的废旧蓄电池、废变压 (3)施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更换 污染 器油及含油废水进行回收处理,并办理相 过程中未产生废润滑油、废变压器油已委托有 关环保手续。 影响 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更换的主变已移出变电 (4)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错开高噪 站,由连云港供电公司回收处置。 声设备使用时间, 夜间不施工。 (4) 已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 定期维护保 (5) 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及设计规范 养; 未在夜间施工。 建设。 (5) 已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及设计规范建 (6)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落实各项 设。 环保措施,尽量减少土地占用和对植被的 (6) 工程在施工期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 破坏, 防止发生噪声、扬尘等扰民现象, 未发生噪声和扬尘等扰民现象。 降低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 生态 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 影响 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1) 变电站内生活污水应排入化粪 池并定期清理,不得外排。 环 (2) 变电站日常巡视、检修等工作人 境 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 清理,不外排。站内废旧蓄电池、废变压 保 器油及含油废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 护 处理, 不外排。 (3)站内的废旧蓄电池、废变压器油 设 及含油废水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 施 理,并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4) 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及设计规范 调 污染 建设,确保项目运行期间周围的工频电 试 影响 场、工频磁场和噪声满足环保标准限值要 期 (5)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 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 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建设单位应按照规定程序履行竣工环保 验收。 (6) 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建 设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拟采 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重新报 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已落实:

生态保护防治措施已落实并与主体工程 同时投入使用。

已落实:

- (1) 变电站建有化粪池, 产生少量的生活 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不 外排。
- (2) 变电站日常巡视、检修等工作人员产 生的少量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不外 排。变压器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 变压器油统一收集,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 理,不外排,目前本工程未产生废变压器油。 废旧蓄电池由连云港供电公司根据《国家电网 公司废旧物资处置管理办法》的要求,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国 家相关法律、法规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 理。
- (3) 工程自调试期以来, 未发生过变压器 漏油事故。变电站设置有事故油池,事故时排 出的事故油经事故油池统一收集,交由有资质 单位回收处理,不外排。站内的废旧蓄电池、 废变压器油及含油废水已委托有资质的单位 回收处理,并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 (4)已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环保措施, 监测结果表明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见表7。
- (5) 本工程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环境 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 时投产使用。本工程目前正在按照《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 〔2017〕4号)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 作。
- (6) 本工程自批复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开 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环 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 7 电磁环境、声环境监测

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 1、监测因子: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 2、监测频次:监测1次

监测方法及监测布点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 24-202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输变电》(HJ 705-2020)、《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试行)》(HJ681-2013)中布点方法。

监测单位、监测时间、监测环境条件

- 1、监测单位: 江苏省苏核辐射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2、监测时间: 2021年11月18日
- 3、监测环境条件: 晴, 温度 16℃, 相对湿度 46%

监测仪器及工况

1、监测仪器:

工频场强仪

主机型号: NBM550, 主机编号: G-0187

探头型号: EHP-50F, 探头编号: 000WX50657

校准有效期: 2020.12.9~2021.12.8

生产厂家: Narda 公司

频率响应: 1Hz~400kHz

工频电场测量范围: 5mV/m~1kV/m&500mV/m~100kV/m

工频磁场测量范围: 0.3nT~100μT&30nT~10mT

校准单位: 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校准证书编号: E2020-0108709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实际运行电压已达到设计额定电压等级,主要噪声源设备均正常运行。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结果表明,110kV 鲁河变厂界周围测点处工频电场强度为 14.2V/m~140.6V/m,工频磁感应强度为 0.089μT~0.322μT。

监测结果表明,本次验收的输变电工程所有测点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分别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μT 的控制限值要求。

在变电站运行电压稳定的情况下,工频电场强度不会发生变化,仅工频磁感应强度随着输送功率,即运行电流的增加而增大,二者基本呈正比关系。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24-2020)附录中推荐的计算模式,根据现状监测结果和相关参数,预测最大设计功率下,本工程工频磁感应强度最大值。

变电站周围测点处的工频电场强度低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 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工频电场强度仅与运行电压相关,验收监测期间主变运行电压已达到 设计额定电压等级,因此后期运行期间,变电站周围测点处的工频电场强度仍将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 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

110kV 鲁河变周围测点处工频磁感应强度为 0.089μT~0.322μT, 为公众曝露控制限值的 0.089%~0.322%, 鲁河变#1 主变有功占设计功率的 20.0%~20.1%, 鲁河变#2 主变有功占设计功率的 14.3%~15.3%, 工频磁感应强度与主变负荷成正相关的关系, 因此, 当变电站主变稳定运行, 主变负荷达到稳定负荷后, 变电站周围测点处的工频磁感应强度约为 0.620μT~2.100μT, 仍将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μT 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

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 1、监测因子:噪声
- 2、监测频次: 昼、夜间各监测一次

监测方法及监测布点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布点方法,变电站及敏感目标噪声监测布点。

监测单位、监测时间、监测环境条件

- 1、监测单位: 江苏省苏核辐射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2、监测时间: 2021年11月18日~2021年11月19日
- 3、监测环境条件: 2021 年 11 月 18 日,晴,温度 16℃,相对湿度 46%,风速 0.3m/s~0.5m/s 2021 年 11 月 19 日,晴,温度 9℃,相对湿度 52%,风速 0.4m/s~0.8m/s

监测仪器及工况

1、监测仪器:

AWA6228 声级计

仪器编号: 108205

检定有效期: 2021.10.25~2022.10.24

测量范围: 25dB(A)~125dB(A)

频率范围: 10Hz~20.0kHz

检定单位: 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检定证书编号: E2021-0101430

AWA6221A 声校准器

仪器编号: 1004734

声压级频率: 1000Hz

检定单位: 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检定有效期: 2020.12.29~2021.12.28

检定证书编号: E2020-0119320

2、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实际运行电压已达到设计额定电压等级,主要噪声源设备均正常运行。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结果表明,110kV 鲁河变电站厂界测点处昼间噪声为 47dB(A)~49dB(A)、夜间噪声为 44dB(A)~46dB(A),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110kV 鲁河变电站周围敏感目标测点处昼间噪声为 48dB(A)、夜间噪声为 45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主变压器设备基本为稳态声源,噪声源强相对稳定,与运行负荷相关性不强。因此可以推测本项目达到设计(额定)负荷运行时,110kV 鲁河变电站厂界噪声及周围敏感目标噪声与本次监测结果相当,仍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及《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标准要求。

表 8 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

生态影响

1、生态保护目标调查

根据相关技术规范,本次验收比对相关规划调查工程对生态保护区域的影响。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验收调查范围内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类管理目录(2021版)》中第三条"(一)中全部环境敏感区"。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本工程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本工程临近车轴河洪水调蓄区。 本工程涉及的生态红线区范围及管控措施详见表8-1。

| 生态红线区名称 | 主导生态功能 |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控措施 | 与生态生态空 间管控区域位 置关系 |
|----------|--------|---|---|-------------------------------------|
| 车轴河洪水调蓄区 | 洪水调蓄 | 车轴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国 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外的水域 与其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 脚外之间的陆域范围 | 禁止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禁止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在船舶航行可能危及堤岸安全的河段,应当限定航速 | 本工程 110kV 鲁河变临近车 轴河洪水调蓄 区。 |

表 8-1 本工程进入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控措施一览表

本期变电站改扩建工程位于原站址围墙范围内,不需要新增用地,对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工程运行过程中无废水、废气和废渣产生,未影响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主导生态功能。

2、自然生态影响调查

根据现场调查,本工程变电站站址周围主要为道路和农田,工程所在区域已经过多年的人工开发, 地表主要植被为次生植被和人工植被,无古树名木,无需要保护的野生植物资源。

本工程生态调查范围内未见有需要重点保护的珍稀濒危动物出现,仅有鼠类、蛙类和一般鸟类等较为常见的动物,没有大型野生兽类动物。

3、农业生态影响调查

本工程是在原站址内新增主变。现场调查未发现工程建设破坏当地农业灌溉系统等现象。

4、生态保护措施有效性分析

调查结果表明,工程施工临时占地已按原有的土地功能进行了恢复,所采取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管理措施等有效防治了水土流失,工程建设造成的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污染影响

变电站施工会产生施工噪声,建设单位在施工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夜间未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施工期废水主要有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利用变电站已有设施进行处理。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施工过程中进行了及时清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更换的主变已移出变电站,由连云港供电公司回收处置。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期

生态影响

本期变电站改扩建工程位于原站址围墙范围内,不需要新增用地,对当地植被及生态系统的无影响。 通过现场调查确认,本工程施工建设及调试期阶段很好地落实了生态恢复和水土保持措施,未发现 施工弃土随意弃置、施工场地和临时占地破坏生态环境及造成水土流失问题的现象。

污染影响

1、电磁环境调查

本工程变电站优化了站区布局,所有带电设备均安装了接地装置,降低了静电感应。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变电站运行时产生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测值均满足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 和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μT 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

2、声环境影响调查

本工程 110kV 鲁河变在设备选型时采用了符合设计要求的低噪声主变,总平面布置上将站内建筑物合理布局,各功能区分开布置,将高噪声的设备相对集中,充分利用场地空间以衰减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次验收的变电站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本次验收的变电站周围敏感目标测点处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3、水环境影响调查

本工程 110kV 鲁河变无人值班,变电站建有化粪池,值班、日常巡视、检修等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 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不外排。

4、固体废弃物影响调查

本工程 110kV 鲁河变的值班、日常巡视、检修等工作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不外排。变压器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变压器油及电气设备检修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

统一收集,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不外排,目前本工程未产生废变压器油及废矿物油。工程自调试期以来,未产生废旧蓄电池,当产生废旧蓄电池时由连云港供电公司根据《国家电网公司废旧物资处置管理办法》的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5、突发环境事件防范及应急措施调查

输变电工程在运行过程中可能引发环境风险事故隐患主要为变压器油外泄。

国家电网公司根据有关法规及要求编制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连云港供电公司亦根据文件内容相应制定了严格的检修操作规程及风险应急预案,工程自调试期以来,未发生过重大的环境风险事故。

本工程 110kV 鲁河变设有事故油池,变电站运行期正常情况下,变压器无漏油产生。事故时排出的油经事故油池统一收集,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不外排。110kV 鲁河变变压器事故排放油防治措施检查结果见表 8-2。事故油池容量能够满足各变压器事故排放油的收集。

| 项目名称 | 变电站名称 | 主变 | 芝油量 | 油污防治措施 | 落实情况 |
|------------------------|-----------|-------|---------------|-------------------|------|
| 连云港鲁河 110kV 变电站 1 号主变扩 | 110kV 鲁河变 | #1 主变 | 18.73t (21m³) | 事故油池 | 利用原有 |
| 建工程 | | #2 主变 | 17.55t (20m³) | (20m^3) | 事故油池 |

表 8-2 竣工环保验收变压器事故排放油防治措施检查结果

注: 温度在 20℃时,正常值(一般情况下)变压器油密度为 0.895t/m3。

本项目环评报告表编制及取得环评批复文件时《火力发电厂与变电站设计防火标准》(GB 50229-2019)规范尚未发布,本工程开工建设时《火力发电厂与变电站设计防火标准》(GB 50229-2019)尚未生效。故本期扩建工程按照《变电站建筑结构设计技术规程》(DL/T5457-2012)第 10.3.3 条 "事故油池的容积应能满足贮存最大一台主变油量的 60%",按此估算,110kV 鲁河变原有事故油池能满足本期扩建主变要求。

110kV 鲁河变再次改扩建时,事故油池须满足 GB50229-2019 要求的相关建议和要求。

表 9 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建设、运行等单位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包括电力行业环境保护监督规定和变电站环境保护运行规定。建设单位制订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保护实施细则》等,运行单位建立了《变电站运行规程》等,对输变电设施运行、维护、事故应急处置等均有详细的规定。

(1) 施工期

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由施工单位负责,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和工程质量监理制,设环保兼职。连云港供电公司负责施工期环境保护的监督,并将有关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的内容列入相关施工文件中,公司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设有环保专职。

(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期

变电站运行期环境保护日常管理由变电工区负责;连云港供电公司对运行期环境保护进行监督管理,公司设有专职环保人员负责本工程运行后的环境管理工作,及时掌握工程附近的电磁环境状况,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从管理上保证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实施。根据《输变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技术要求》,建设单位运行期对事故油池的完好情况进行了检查,确保无渗漏、无溢流。

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及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工程竣工投入调试期后需按要求进行监测,由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负责对电磁环境及声环境进行监测,及时掌握工程的电磁环境及声环境状况,监测频次为工程投入调试期后结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一次,其后不定期进行监测。

项目建成投入调试期后,江苏省苏核辐射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对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和声环境进行了 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本工程运行期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9-1。

| | 表 9-1 运营期监测计划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 内容 | | | |
| | | 点位布设 | 变电站厂界 | | | |
| | | 环境监测 因子 |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 | | |
| 1 | 工频电场 工频磁场 | 监测方法 | 《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试行)》(HJ681-2013) | | | |
| | | 监测频次和时间 | 变电站工程调试期后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一次,变电站日常监测频次为1次/4年,其后有群众反映时进行监测 | | | |
| | | 点位布设 | 变电站厂界及附近环境敏感目标 | | | |
| | 噪声 | 环境监测 因子 | 噪声 | | | |
| 2 | | 监测方法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 | |
| | | 监测频次和时间 | 变电站工程调试期后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一次,变电站日常监测频次为1次/4年,其后有群众反映时进行监测; 主要声源设备大修前后,应对变电站工程厂界排放噪声和周围声环境敏感目标环境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 | | | |

建设单位建立了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各项环保档案资料(如环境影响报告、环评批复、项目核准批复、初步设计及批复等)及时归档,由档案管理员统一管理,负责登记归档并保管。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

经过调查核实,施工期及调试期环境管理状况较好,认真落实、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 出的环保措施。

- (1) 建设单位环境管理组织机构健全。
- (2) 环境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完善。
- (3) 环保工作管理规范。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

表 10 竣工环保验收调查结论与建议

调查结论

根据对连云港供电公司连云港鲁河 110kV 变电站 1 号主变扩建工程的环境现状监测以及对工程环保管理执行情况、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调查,从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角度提出如下结论和建议。

1 工程基本情况

110kV 鲁河变: 户外型布置,原有两台主变,容量为 1×20MVA(#1)+1×31.5MVA(#2,型号为 SSZ9-31500/110),本期将#1 主变增容为 40MVA,型号为 SSZ10-40000/110。本期利用原有事故油池,容积为 20m³;利用原有化粪池。

本工程总投资 15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 万元。

2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本次验收的连云港鲁河 110kV 变电站 1 号主变扩建工程在环评及批复文件中提出了较为全面、详细的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保措施在工程实际建设和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期中已基本得到落实。

3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根据相关技术规范,本次验收比对相关规划调查工程对生态保护区域的影响。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验收调查范围内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类管理目录(2021版)》中第三条"(一)中全部环境敏感区"。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本工程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本工程临近车轴河洪水调蓄区。 本工程施工期及调试期严格落实了各项生态保护措施,未对周围的生态环境造成破坏。

4 污染环境影响调查

(1) 电磁环境影响调查

本次验收的连云港鲁河 110kV 变电站 1 号主变扩建工程调试期间,变电站周围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满足相应控制限值要求。

(2) 声环境影响调查

本次验收的变电站厂界噪声排放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本次验收的变电站周围敏感目标测点处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 标准要求。

(3) 水环境影响调查

本次验收的 110kV 鲁河变无人值班,变电站建有化粪池,值班、日常巡视、检修等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不外排。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

本次验收的 110kV 鲁河变的日常巡视、检修等工作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不外排。变压器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变压器油及电气设备检修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统一收集,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不外排,目前本工程未产生废变压器油及废矿物油。工程自调试期以来,未产生废旧蓄电池,当产生废旧蓄电池时由连云港供电公司根据《国家电网公司废旧物资处置管理办法》的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更换的主变已移出 110kV 鲁河变,由连云港供电公司回收处置。

(5) 突发环境事件防范及应急措施调查

连云港供电公司制定了严格的检修操作规程及风险应急预案,工程自调试期以来,未发生过重大的环境风险事故。

本次验收的 110kV 鲁河变设有事故油池,变电站运行期正常情况下,变压器无漏油产生。事故时排出的油经事故油池统一收集,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不外排。

5 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

建设单位设有专职环保人员来负责本工程运行后的环境管理工作,制定了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并已开始实施。通过及时掌握工程电磁、噪声等环境状况,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从管理上保证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实施。

6 验收调查总结论

综上所述,连云港供电公司本次验收的连云港鲁河 110kV 变电站 1 号主变扩建工程已认真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调试期间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和噪声符合相应的环境保护限值要求,建议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议

加强变电站的日常监测和维护工作,确保各项环保指标稳定达标。